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关于受让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我们已经在事前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分析了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我们已经在事前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谨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分析，我们一致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受让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已经在事前仔细阅读了公司《关于受让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慎地分析了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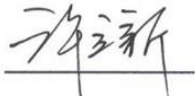
本次受让股权事项，符合公司“传承迎驾文化，坚持绿色发展，服务美好生活”的使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完善公司“六大生态”体系建设，本次关联交易采用出资额法，受让价格取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乘以受让股权比例以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让安徽迎驾东方新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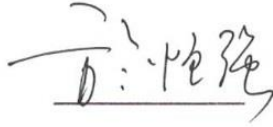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立新



於恒强



刘振国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立新

於恒强



刘振国

2023年4月17日